

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，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需另行约定，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；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；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5亿元，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拟以自有资金 25 亿元在茂名市投资动保、种苗、饲料、生态养殖、原材料供应链平台、农业金融等全产业链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双方介绍

交易对手：茂名市人民政府

性质：地级市人民政府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茂名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总投资：预计 25 亿元。

2、拟投建内容：在依法取得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茂名市依法投资建设饲料、动保、种苗、生态养殖、原材料供应链平台、农业金融等全产业链项目。以最新现代科技手段建设生物饲料生产项目，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；建设动物保健品、生物制品、兽药、疫苗项目，保障动物生产健康安全；建设现代化育种研发苗场，培育优质苗种；建设养殖屠宰深加工一体化项目，利于当地养殖行业快速发展；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有机肥料项目，履行污染防治与资源循环的社会责任。

3、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：合作双方成立协调小组及高层互访机制，协商推进双方合作事宜。茂名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必要的支持；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。

4、本合作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，也不作为具体合作项目中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，对具体项目建设经营准入不具有排他性。本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，双方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本框架协议精神，签订正式合作合同，并按照合作合同约定享有合同权利、承担合同义务，如合作合同条款与本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约定不一致，应以合作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1、投资目的**

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，地处广东省西南部，是中国北部湾城市群规划重要节点城市，农产品资源丰富，港口运输吞吐能力充足。依托公司战略目标，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##### **2、存在风险**

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，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需另行约定，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；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# **3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以上项目有实质性投建行为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

公司此次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是框架协议，最终合作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落实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